

114年度(稽核113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一、依據:

(一)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三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 1.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2.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3.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4.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5.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6.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二)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四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114年度(稽核113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名單:

稽核人員:陳允元(臺灣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黃綺珊(學務處組員)、陳郁茜(研發處專員)

協助稽核人員:蕭毓麟會計師

正方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三、會議召開時間及重點工作:

項次	時間	重點工作
一	113.12.11	(一)擬訂年度稽核計畫，討論各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確認稽核重點，並訂定114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召開第2次稽核會議;114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召開第3次稽核會議。 (二)本次稽核抽查之項目及案件如下，請提供資料供稽核： 1.最近兩年度稽核報告，其建議改善事項執行情形之查核： 抽查兩賢廳場地租借，租借單位若有活動後追加申請租借時段，是否有依113年度(稽核112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之回應改善及相關規定辦理；請業務單位提供113年兩賢廳場地租借收入一覽表。 2. 抽查年度新建工程、購置設備及勞務採購，是否

項次	時間	重點工作
		<p>依循相關法令及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抽查案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學館西、南側增設斜屋頂防水工程。 (2) 1130403地震災損搶修工程。 (3) 全閃存儲存設備與網路交換器採購案。 (4) 無線網路基地台一批。 (5) 全國因材網各領域數位教學精進分享暨討論會住宿及場地膳食服務。 <p>3.抽查館舍、場地、設備等相關收入及館舍、場地管理工作事項，是否有依照收費標準、申請流程及相關規定辦理：請業務單位提供113年體育館場地租借收入一覽表，以及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12、312-3地號土地租借案相關資料。</p> <p>4.銀行存款—定期存單之抽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保管品存單：抽查保管品存單：國保113001百合圖書有限公司(案號1121207存單AH0018069)。 (2) 抽查5張郵政定期儲金存單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保 108005(郵政定期儲金存單號：63936050.67.86，金額：1470萬元)。 國保 108012(郵政定期儲金存單號：64002805，金額：490萬元)。 國保 108013(郵政定期儲金存單號：64002804.11.14.28，金額：3430萬元)。 國保 108014(郵政定期儲金存單號：64936113.28.33.40，金額：5880萬元)。 國保 108015(郵政定期儲金存單號：64002850.62356288，金額：1億7640萬元)。 <p>5.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為科技部)108年9月23日科部計字第1080063629號函，加強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之抽查，抽查2件計畫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代碼112B004)「原住民貧窮與發展—原住民保留地之實證研究」(2/2) (計畫主持人：鄭川如)。 (2) (計畫代碼112B302)「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

項次	時間	重點工作
		<p>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研發處綜企組)。</p> <p>6.112及111兩年度財務報表分析性覆核(兩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及差異分析):於下次會議就主計室提供之相關報表進行分析覆核。</p> <p>7.其他:抽查現金出納付款(含借支及墊付)作業是否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請主計室提供113年10月14日至10月18日墊付案報表及113年10月及11月借支案報表。</p>
二	114.01.08	<p>(一)最近兩年度稽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有關場地收入及場地管理工作事項,是否有依照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之查核:</p> <p>上年度抽查之案件為本校兩賢廳收入及管理,本次稽核爰抽查113年兩賢廳(校友許心牧113/7/21「音樂會」、兩岸音樂藝術教育交流協會113/8/17~19「亞洲愛琴海國際音樂大賽」及兒童英語教育學系113/8/22+23「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等三活動之場地租借及管理工作事項案是否有依上年度之建議改善:經查核總務處提供之資料及請總務處人員說明,請總務處人員於下次會議補充入帳傳票並到會說明。本查核事項於下次會議繼續查核。</p> <p>(二)112及111兩年度財務報表分析性覆核:就主計室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及請主計室人員說明,並將於下次會議持續進行查核。</p> <p>(三)抽查年度新建工程、購置設備及勞務採購,是否依循相關法令及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p> <p>本年度共計抽查5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學館西、南側增設斜屋頂防水工程案:就總務處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於下次會議繼續查核。 2.1130403地震災損搶修工程案:就總務處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於下次會議繼續查核。 3.全閃存儲存設備與網路交換器採購案:就總務處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於下次會議繼續查核。 4.無線網路基地台一批採購案:就總務處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於下次會議繼續查核。 5.全國因材網各領域數位教學精進分享暨討論會住

項次	時間	重點工作
		<p>宿及場地膳食服務案：就總務處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於下次會議繼續查核。</p> <p>(四)抽查館舍、場地、設備等相關收入及館舍、場地管理工作事項，是否有依照收費標準、申請流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年度共計抽查體育館及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12、312-3地號土地租借2案： 1.體育館：體育學系113/2/3「國北烤雞盃混合排球賽」、詠冠體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113/6/30「第二屆臺北Conti盃排球錦標賽」及大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3/8/23-25「2024 ASICS CUP亞瑟士盃籃球錦標賽」等三活動：就總務處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並於下次會議繼續查核。 2.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12、312-3地號土地租借2案：就總務處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並於下次會議繼續查核。</p> <p>(五)銀行存款—定期存單及保管品存單之抽查： 就總務處提供之5張定期存單及1張保管品存單相關資料進行查核，於下次會議繼續查核：</p> <p>(六)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為科技部)108年9月23日科部計字第1080063629號函，加強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之抽查： 本年度共計抽查2件計畫案，已於本次完成查核。</p> <p>(七)其他： 本年度抽查現金出納付款作業是否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共計抽查墊付款案件計2案(T11311100045案，實際報銷數1,778元及T11336000109-1案，實際報銷數14,800元)及抽查借支款案件F200207金額9,8192、T202153金額306,820及T202187金額718,147等3案，於下次會議繼續查核。</p>
三	114.02.05	<p>本校稽核人員就各業務單位依本(114)年1月8日第2次經費稽核會議決議應補充提供之各項資料，進行查核，並請相關承辦人員到場說明；另並持續完成本年度所有抽查案件之查核工作： (一)最近兩年度稽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有關場地收入及場地管理工作事項，是否有依照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之查核：</p>

項次	時間	重點工作
		<p>抽查之案件為 113 年兩賢廳(校友許心牧 113/7/21「音樂會」、兩岸音樂藝術教育交流協會 113/8/17~19「亞洲愛琴海國際音樂大賽」及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3/8/22+23「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等三活動之場地租借及管理工作的事項案是否有依上年度之建議改善：就總務處提供之資料及補充之入帳傳票進行查核，並請總務處人員補充說明後，完成查核。</p> <p>(二)112 及 111 兩年度財務報表分析性覆核：就主計室提供之資料完成查核。</p> <p>(三)抽查年度新建工程、購置設備及勞務採購，是否依循相關法令及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本年度共計抽查 5 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學館西、南側增設斜屋頂防水工程案：就總務處提供之資料繼續進行查核，並請總務處同仁到場說明，並於本次完成查核。 2.1130403 地震災損搶修工程案：就總務處提供之資料繼續進行查核，並於本次完成查核。 3.全閃存儲設備與網路交換器採購案：就總務處提供之資料繼續進行查核，並於本次完成查核。 4.無線網路基地台一批採購案：就總務處提供之資料繼續進行查核，並於本次完成查核。 5.全國因材網各領域數位教學精進分享暨討論會住宿及場地膳食服務案：就總務處提供之資料繼續進行查核，並於本次完成查核。 <p>(四)抽查館舍、場地、設備等相關收入及館舍、場地管理工作事項，是否有依照收費標準、申請流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年度共計抽查體育館及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12、312-3 地號土地租借 2 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體育館：體育學系 113/2/3「國北烤雞盃混合排球賽」、詠冠體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13/6/30「第二屆臺北 Conti 盃排球錦標賽」及大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8/23-25「2024 ASICS CUP 亞瑟士盃籃球錦標賽」等三活動：就總務處提供之資料繼續進行查核，並於本次完成查核。 2.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12、312-3 地號土地租借 2

項次	時間	重點工作
		<p>案：就總務處提供之資料繼續進行查核，並於本次完成查核。</p> <p>(五)銀行存款—定期存單及保管品存單之抽查： 就總務處提供之 5 張定期存單及 1 張保管品存單相關資料繼續進行查核，並於本次完成查核。</p> <p>(六)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為科技部)108 年 9 月 23 日科部計字第 1080063629 號函，加強科技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之抽查：本年度共計抽查 2 件計畫案，已於 1 月 8 日第 2 次經費稽核會議完成查核。。</p> <p>(七)其他： 本年度抽查現金出納付款作業是否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共計抽查墊付款案件計 2 案及抽查借支款案件 3 案，就主計室提供之資料繼續進行查核，並於本次完成查核。</p>

四、重點稽核結果：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在110年5月19日經教育部修正發布，其中學校稽核工作期程明定改為「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由於稽核工作依新規期程進行（前一年12月至當年2月）時，前一年度的學校決算尚未經教育部核定，稽核小組稽核內容無法包括前一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總表，亦即114年稽核時，並無113年之前開相關報表，倘在缺乏未經教育部核定決算之前開相關報表下，未有應變而持續進行兩年度財務報表分析性覆核，恐有失誤。故自112年度起，每年稽核時，針對目前已經教育部核定決算的最新兩個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分析性覆核。是以，本(114)年係就111年及112年兩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分析性覆核，特此說明。本次重點稽核結果詳如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結果、建議事項暨業務單位回應一覽表

稽核項目一	最近兩年度稽核報告，其建議改善事項執行情形之查核： 說明：上年度抽查場地收入及場地管理工作事項，是否有依照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當時查核後建議事項為建議租借單位若有活動後追加申請租借時段，如符合併入前案優惠計費，應於申請表及場地借用明細表上註明，以利檢核場租收費標準之正確性。		
稽核情形	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抽查 113 年兩賢廳場地租借：</p> <p>1.校友許心牧 113/7/21「音樂會」。</p> <p>2.兩岸音樂藝術教育交流協會 113/8/17~19「亞洲愛琴海國際音樂大賽」。</p> <p>3.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3/8/22+23「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p> <p>以上三活動之場地租借及管理工作事項案是否有依上年度之建議改善。</p>	<p>就管理單位提供之兩賢廳場地租借申請表、租借單位支付場租費用等之相關佐證資料，依據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相關規定進行查核時發現如下：</p> <p>1.經查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3/8/22+23「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案，發現其中若有跨不同時段時，非完整之租借時段之收費標準不明確，如：租借時間 08:00-14:00，其收費計價為 1.5 個時段，租借時間 11:00-17:30，其收費計價亦為 1.5 個時段。</p> <p>2.依「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收費方式區分為三時段：上午(8:00—12:00)、下午(13:20—17:30)、晚間(18:00—21:30)，並無載明租用或跨越部分小時之時段(如租用 11:00—12:00)如何計價，另租用時段若非計價時段時(如 12:00—13:00)又如何計價？</p> <p>3.除上可能時段計價方式不明確外，餘未發現不合規定之處。</p>	<p>建議「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租借時間除規定上午、下午及晚間時段外，亦應載明租用租用部份時段或非計價時段時應如何收費。</p> <p>例如下列非完整時段時，如何計價：</p> <p>8:00-13:00 8:00-14:00 8:00-15:00 10:00-13:00 10:00-14:00 11:00-17:00 ...</p>	<p>總務處(事務組)：後續將研商部份時段及非計價時段之收費方式並修正辦法。</p>

稽核項目二	112 及 111 兩年度財務報表分析性覆核(兩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及差異分析)			
	稽核情形	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一)收支餘絀表	112 年賸餘 8,560,448 元較 111 年賸餘 12,408,064 元減少 3,847,616 元，主要分析如下:本期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略較上期增加，另定存之利息收入及場地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上期增加，唯因本期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上期大幅減少，致使本期賸餘金額略較上期減少。			
(二)平衡表	112 年淨值較 111 年淨值增加 87,415,961 元(約 3.25%)，主要係賸餘增加及本期土地資產重估增值所致。	經以比較增減法分析兩年間增減變動，尚未發現有異常之處，其變動尚屬合理。	無	—
(三)現金流量表	112 年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4,043,753 元，111 年期末為 60,370,610 元，淨現金流量增加 3,673,143 元。主要係本期續增加投資一年期以上之定存單致其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稽核項目三	抽查年度新建工程、購置設備及勞務採購，是否依循相關法令及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稽核情形	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一、抽查新臺幣(以下幣別同)10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共五件，資料如下：</p> <p>(一)「科學館西、南側增設斜屋頂防水工程」，原工程契約金額572萬7,590元，經二次契約變更後，契約總金額修正為680萬1,254元。</p> <p>(二)「1130403地震災損搶修工程」，採購金額為148萬5,000元。</p> <p>(三)「全閃存儲存設備與網路交換器採購案」，採購金額為389萬9,000元。</p> <p>(四)「無線網路基地台一批採購案」，採購金額為87萬5,000元。</p> <p>(五)「全國因材網各領域數位教學精進分享暨討論會住宿及場地膳食服務」案，採購金額為103萬元。</p> <p>二、以上案件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肆、第三項之(十七)「採購案件監辦作業」，就「採購簽辦作業」、「採購開標及決標作業」及「採購驗收之作業」等三部分，就業務單位提供相關卷宗及核銷憑證資料，查核評選委員評選會議紀錄、評選總表(序位法)、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函文、招標、決標、廠商契約書、履約日期、驗收紀錄及匯款明細表之金額、相關人員簽核、支付日期等資料。</p>	<p>一、「科學館西、南側增設斜屋頂防水工程」案，查預定完工日期為113年1月11日，實際完工日期為113年1月9日，工程無逾期。核算保固金3%為204,038元，由未付款中扣減。惟經查113年2月23日驗收紀錄，「履約有無逾期」一欄勾稽為【逾期】，經洽詢業務單位承辦人員表示係誤植所致。</p> <p>二、「全國因材網各領域數位教學精進分享暨討論會住宿及場地膳食服務」案，查核相關說明如下：</p> <p>(一)場地膳食服務以實際供應數量核實支付，該計畫主持人於廠商履約完成後113年9月26日上陳該案核實住宿費用為386,000元，場地膳食費用為586,150元，該案實支應付972,350元。驗收紀錄也以上述金額表達，並經過採購單位廠商及驗收人員核章。</p>	<p>一、建請業務單位留意驗收紀錄各項欄位資料之正確性，避免誤植。</p> <p>二、建請採購單位於核銷驗收時確認開立發票之項目金額需與驗收紀錄表述方式一致。</p>	<p>總務處(營繕組)：未來將依建議特別留意驗收紀錄各項欄位資料之正確性，避免誤植。</p> <p>總務處(事務組)：核銷發票作業係由業務單位辦理，採購單位爾後將加強注意驗收紀錄與發票開立項目金額是否具一致性。</p>

	<p>(二)另查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辦理核銷作業時，憑證黏存單上之以兩張發票呈現，分別為發票名稱「房租」金額 336,000 元及發票名稱「餐飲」金額 636,350 元，總核銷金額為 972,350 元。</p> <p>(三)綜合以上兩點，核銷之發票分項項目金額與驗收紀錄之分項金額不一致。</p> <p>三、餘未發現有不合規定之處。</p>		
--	--	--	--

稽核項目四	抽查館舍、場地、設備等相關收入及館舍、場地管理工作事項，是否有依照收費標準、申請流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稽核情形	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一、查核體育館租借及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12、312-3 地號土地租借案，其中在體育館場地租借部分，抽查以下 3 案：</p> <p>(一)抽查體育學系 113/2/3「國北烤雞盃混合排球賽」</p> <p>(二)詠冠體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13/6/30「第二屆臺北 Conti 盃排球錦標賽」案。</p> <p>(三)大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8/23-25「2024 ASICS CUP 亞瑟士盃籃球錦標賽」案。</p> <p>二、就管理單位提供之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12、312-3 地號土地租借案相關資料，以及體育館場地租借申請表、租借單位支付場租之相關佐證資料，依據土地租賃契約及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相關規定進行查核。</p>	<p>一、查核詠冠體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13/6/30「第二屆臺北 Conti 盃排球錦標賽」案，發現該案實際因廠商於活動前尚表達不使用空調，爰場地費用一覽表依實際情形詳列總空調費金額為 0，惟發現借用明細表計費方式說明表述「本案奉核場地費以 5 折，工作費及空調費全額計收」，表達尚不完整。</p> <p>二、餘未發現不合規定之處。</p>	<p>建議場地借用明細表上計費方式說明應完整註記。</p>	<p>總務處(事務組)：爾後如遇有相同情形，將於借用明細表上完整註記。</p>

稽核項目五	銀行存款—定期存單之抽查		
稽核情形	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銀行存款--定期存單之抽查。</p> <p>抽查保管品存單:國保113001百合圖書有限公司(案號1121207存單AH0018069)</p> <p>抽查5張郵政定期儲金存單如下: 國保108005(郵政定期儲金存單號:63936050.67.86, 金額:1,470萬元) 國保108012(郵政定期儲金存單號:64002805, 金額:490萬元) 國保108013(郵政定期儲金存單號:64002804.11.14.28, 金額:3,430萬元) 國保108014(郵政定期儲金存單號:64936113.28.33.40, 金額:5,880萬元) 國保108015(郵政定期儲金存單號:64002850、62356288, 金額:1億7,640萬元)</p>	<p>一、定存單核至銀行保管品寄存證、定存單影本, 其金額、單號等檢視、驗算後與自編之定期存款報表及保管品結存表上所載之資料相符合, 未發現有不合規定之處。</p> <p>二、保管品結存表之定存單及保管品存單其總金額核至銀行國庫保管品對帳單之總金額相符, 未發現有不合規定之處。</p> <p>三、保管品存單核至銀行國庫保管品寄存證、銀行定存設質函與自編之保管品結存表相符, 未發現有不合規定之處。</p>	<p>無</p>	<p>—</p>

稽核項目六	配合國家科學暨技術委員會(科技部)108年9月23日科部計字第1080063629號函，加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之抽查		
稽核情形	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一、(計畫代碼 112B004)「原住民貧窮與發展－原住民保留地之實證研究」(2/2)(計畫主持人：鄭川如)。就研發處及主計室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p> <p>二、(計畫代碼 112B302)「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研發處綜企組)。就研發處及主計室提供之資料進行查核。</p>	<p>未發現有不合規定之處。</p>	<p>無</p>	<p>—</p>

稽核項目七	其他：抽查現金出納付款作業是否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稽核情形	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抽查現金出納付款(含借支及墊付)作業是否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年度抽查案件計 5 案如下：</p> <p>(一)案號 T11311100045(教務長室-業務費)，墊付金額 2,649 元。</p> <p>(二)案號 T11336000109(音樂學系-業務費)，墊付金額 14,800 元。</p> <p>(三)案號 F200207，借支金額 98,192 元。</p> <p>(四)案號 T202153，借支金額 306,820 元。</p> <p>(五)案號 T202187，借支金額 718,147 元。</p> <p>二、以上案件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預借款項申請要點」規定進行查核。</p>	<p>經核借支請示單、傳票等相關資料明細，除案號:T202187 有下列情形外，未發現有不合規定之處。</p> <p>案號:T202187 為勞保費先行借支墊付，依本校「預借款項申請要點」規定借支核銷時間應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依規定程序辦理核銷作業，惟核該沖銷傳票明細，因部分計畫案(內含兼職人員或工讀生之薪資勞健保)尚未完成核銷，致未能在一個月內沖銷完畢。</p>	<p>一、建議各項計畫之主持人，若該計畫中有涉及教職員之薪資勞健保等須按月支付扣減項目，亦能依規定辦理報支核銷，以免影響該職員之權益。</p> <p>二、茲因本校「預借款項申請要點」已逾 10 年未修訂，建請衡酌現行預借款項實務作業，進行修法事宜，以利各單位遵循。</p>	<p>總務處(事務組)：將持續跟各計畫主持人及承辦人加強宣導依規定辦理報支核銷，以免影響該職員之權益。</p> <p>主計室：配合修正「預借款項申請要點」。</p>